



奇妙的神旨

經文：提前2:1-7

引言：

基督教是神的宗教，由神建立。要明白神為何要立基督教，必須明白神旨，即神的意思。神的旨意是甚麼？

一． 要人作個愛人的人(2:1)

1. 為萬人的靈魂得救懇求。
2. 為萬人的無知禱告。
3. 為萬人的需要代求。
4. 為萬人的蒙恩祝謝。

二． 作個敬虔的人(2:2)

1. 敬重在位的。
2. 保守自己的生活。
3. 和平與人相處。
4. 息事寧人度日。

三． 作個被神悅納的人(2:3)

1. 孝敬父母(提前5:4)。
2. 盡諸般的義(太3:15-17)。
3. 獻己與義，作義的器皿(羅12:1; 6:13,19)。
4. 心意更新而變化(羅12:2)。

四． 作個明白真道的人(2:4)

1. 萬人得着救恩，免沉淪。
2. 萬人罪得赦免，免刑罰。
3. 萬人與神和好，免審判。
4. 萬人為神的子民，免死亡。

五． 接受認識耶穌為中保(2:5)

1. 耶穌所立的新約(來8:6)：因信得救，因信得生命。
2. 耶穌為祭司，永遠的代求(來7:25)。
3. 耶穌為祭物，永有功效(來9:14-15)。
4. 耶穌的寶血，叫人的靈魂永遠成義(來10:19-23)。

六． 耶穌的捨己作贖價(2:6)

1. 耶穌捨己是自願的(約10:17)。
2. 耶穌的捨己是得勝死權(來2:14)。
3. 耶穌的捨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(林後5:21)。
4. 耶穌的捨己是叫多人得生命(約12:32)。
5. 耶穌的捨己是叫人得醫治(彼前2:24)。

七． 要人與神同工(2:7)

1. 傳神的道。
2. 作神的使者。
3. 作神的道理的教師。
4. 作神真實的工人。

結論：

神拯救人的旨意是：祂救一個人後，與蒙得救的信徒同工，再去拯救其他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8-052